

老画家与巴厘舞女的千里情缘

~~ 沙里洪遗作选登 (上)

1、老画家初游峇厘邂逅小嬢

公元1932年，有位52岁的比利时画家从新加坡乘坐轮船来到了峇厘西部的布勒冷码头上岸，游历了峇厘各处的天然美景与感受当地奇风异俗，并为此深深陶醉，决定要暂时在这仙境般世外桃源歇息下来，于是在峇厘东部的登巴杀（旧称峇塘）边区卡郎迪斯乡村租赁了一座简朴的峇厘村民民居，作为他活动的栖身之地。

这位年过半百（当时已有52岁）的外国男子，原本是位工程师，后来却醉于绘画，曾到过世界各地周游，寻找绘画灵感或短暂居留过，包括印度，泰国，大喜地，最后来到峇厘，竟然被这里的天然美景和民情风俗所吸引，并决定了要在

这里度过他晚年的生活。

在他居住的卡郎迪斯村，有一座 PURA DALAM PRAJURIT（武士神坛）经常会有举行祭神舞，而这位外国画家居住的民宅，就在神坛对面相距不远，方便于他常观赏与体会。

祭神舞都会有十来位小女孩会在祭祀仪式中，经常在该神坛内的场地里跳 LEGONG 舞（勒贡舞）这种舞蹈只有在祭神仪式里才会上演，而且舞蹈员的年龄规定必须由七岁到十二岁之间，舞蹈内容主要是描述一位傲慢的国王，应用权势要强迫邻国的公主结婚，结果引起了战争，该舞艺被评价为峇厘各种舞蹈节目中属于最富情感与表演时最富细腻的宫廷舞

艺。

参加表演的小女孩都必须经过 *挫牙* 仪式之后，同时年龄由七岁左右开始，接受刻苦耐劳的训练，才有资格当上舞蹈的演员。

2、老画家与巴厘舞娘

一般的峇厘舞蹈，其动作除了舞者要摆动身段和应用手部作表达 悲，喜，哀，乐情绪，还有舞者的眼睛必须睁大着一齐往左或往右斜视，应用这些不同的眼神来表达内心的感情和思想。

此外表演者所发挥的舞艺，还必须基于峇厘的演奏韵律（不是旋律）而悠扬起舞，通常的峇厘旋律是基于一种敲击铜板与皮鼓所发出的音乐（也称为 GAMELAN）但在演奏的旋律里还会不断发出一种*

韵律* 而舞者必须随着该韵律，才能恰当地表达出内心的真实感情与舞艺。

表演一出 *勒贡舞* 长达两个小时以上，其舞姿除了婀娜多姿而且动作迅速变换，演员必须具备艰苦耐心的训练才能达到舞者所应完成的高超舞艺。

那位外国来的比利时画家，名叫 ADRIEN JEAN LEMEYUER DE MERPRES 日常被称为赖梅雅尔，当他初次踏进峇厘时，也许因为较多机会得以近水楼台观赏一群天真活泼的少女婆娑曼舞表演舞姿，因此拿定主意想物色其中的小舞嬢来当作自己的模特儿来作画，更意想不到的是那位他想物色的小舞女，竟然毫不犹豫愿意接受这份工作。

3、家境清贫从小到神坛习舞的女孩

原来妮·波洛当时的年龄，快进入超过表演 *勒贡* 的条规，因为有不成文条规禁止一位少女若开始有月经来潮后，即不许再加入 *勒贡* 舞行列，更何况她早年也曾当过一位荷兰女雕刻家的模特儿，如今再次受邀，她已不会感觉沉重与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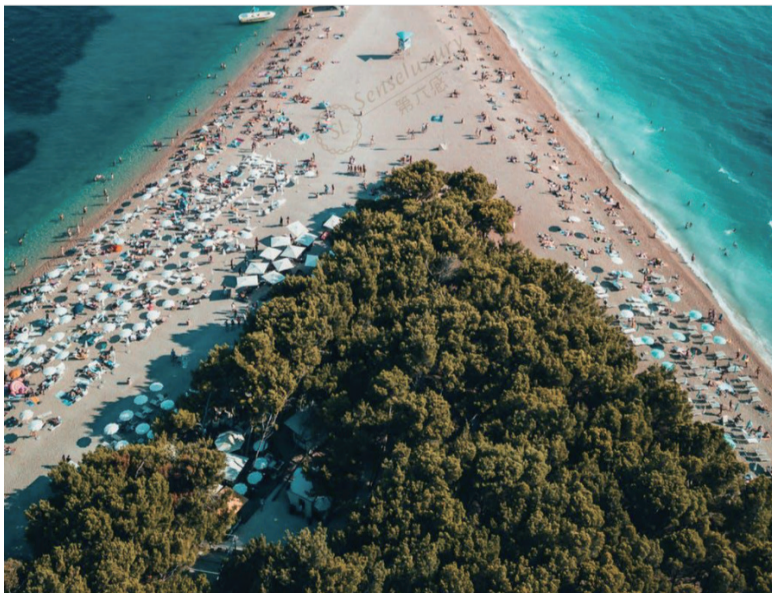
当时的妮·波洛正是青春秀丽年代，身材苗条，舞姿又出众，这正是比利时画家认为最符合他要求的条件和标准。

妮·波洛在年纪幼小时，就自愿选择当神坛中的舞女，其主要原因也是因为家境清贫，父亲所种的耕地是地主所有，每次收成季节，收成品有一半必须分给地主，一家人还有母亲两位兄长，年龄都也不过大一两岁，全靠父亲一人挑起重担，幸好还有叔父帮忙及邻家照顾才不至挨饿。

后来父亲去世，重担又落在母亲身上，她每天一大早到村里附近割香蕉叶或其他农作物，用头顶着要走来回十公里路到城里（峇塘）去贩卖，靠此赚取小利养活一家。



巴厘岛旅游景点蓝梦岛



巴厘岛旅游景点金巴兰海滩